

证券代码：834983

证券简称：黑尊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7月6日

生效日期：2021年7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蛟河市黄松甸镇工贸小区。

程福文，男，1972年3月出生，黑尊生物董事长。

毛翠华，女，1977年7月出生，时任黑尊生物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一、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 二、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 三、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与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2021年5月7日，公司收到同案民事判决书。该案涉诉金额146,323,51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25%。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后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5月12日补充披露了涉诉公告。

二、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孙虹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为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09%，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8日至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如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后于2017年9月12日补充披露。

公司股东程福文持股4500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45.86%，冻结期限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如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后于2021年6月3日补充披露。

三、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共计5949.6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对下属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及拆借给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后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子公司购买原材料、建设工程等费用。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对上述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构成 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现任信息披露责任人程福文、时任董事会秘书毛翠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黑尊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程福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毛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基于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81号）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